檔號: 保存年限:

## 財政部臺北國稅局 函

地址:10802 臺北市萬華區中華路1段2號

電話:02-23113711分機1556

傳真: 02-23884402

電子信箱:

承辦人:蔡博聿

受文者:銓敘部

發文日期:中華民國104年03月24日

發文字號:財北國稅審二字第1040009998號

速別: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:普通

附件:

主旨:有關公務人員因公傷殘死亡慰問金徵免所得稅疑義乙案,

復請 查照。

## 說明:

一、依據財政部賦稅署103年8月29日臺稅所得字第 10304610470號移文單轉 大部103年8月27日部退四字第 1033877814號書函辦理。

二、按「公務人員因公受傷、殘廢或死亡者,應發給慰問金。 ……。前項因公之範圍及慰問金發給辦法,由考試院會同 行政院定之。」為公務人員保障法第21條第2項及第3項所 明定。次按「本辦法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21條第3項規定 訂定之。」、「本法第3條及第102條所定人員因公受傷、 殘廢、死亡慰問金之發給,依本辦法規定辦理。但其他法 律另有規定者,從其規定。」、「公務人員或遺族依本辦 法發給慰問金時,其因同一事由,依本辦法或其他法令規 定發給或衍生之下列各項給付,應予抵充,僅發給其差額, 已達本辦法給與標準者,不再發給:一、慰問金。二、與 慰問金同性質之給付。三、前項各款保險之給付。……。」 、「下列人員比照本辦法發給慰問金:一、政務人員及各 機關依其組織法律特聘或遴聘人員。二、民選公職人員。 三、教育人員。四、技工、工友。五、約僱人員。六、其他按月、按日、按時或按件計酬之臨時人員。……。」分別為公務人員因公傷殘死亡慰問金發給辦法第1條、第2條、第7條第2項及第10條所明定。

三、查首揭公務人員保障法第21條第2項規定之立法理由,係 為加強公務人員權益保障,而於公務人員因公致傷殘、死 亡時,另外加發保險給付或撫卹以外之慰問金,以達國家 照護公務人員之目的。是以,參照財政部101年2月2日台 財稅字第10000478230號及102年5月8日台財稅字 10200020410號函釋意旨,上開公務人員或其他法定人員 因公受傷或殘廢,由其服務機關、學校或公營事業依規定 核發之受傷或殘廢慰問金,依所得稅法第4條第1項第17款 規定,免納所得稅;至該等人員因公死亡,而由遺族受領 之死亡慰問金,則依同法第4條第1項第4款規定,免納所 得稅。

正本:銓敘部

副本:財政部賦稅署

電子公文交換戳記

104/03/24 14:01